

臺北市 109 年國中小學生 Scratch 貓咪盃創意競賽實施計畫

北市教資字第 1093065836 號

壹、目的

- 一、藉由競賽活動與優良作品分享，觀摩 Scratch 成果之自主學習，以激發學生學習之動機。
- 二、增進本市國中小學生運用 Scratch 創作「動畫短片」及「互動遊戲」的意願與能力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稱教育局）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。

參、參賽組別與參賽資格說明

- 一、國中組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及外僑學校中學部）學生。
- 二、國小組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（含外僑學校小學部）學生。
- 三、比賽項目：國小動畫短片競賽、國小互動遊戲競賽、國中動畫短片競賽及國中互動遊戲競賽共四組。
- 四、初賽報名限制隊伍數：競賽皆採小組合作模式，每組皆須2人參加。
 - (一)「互動遊戲」競賽國中小組各校至多受理4組報名（若校內包含國小及國中部可分別報名國小及國中各4組），惟互動遊戲競賽中，各組選手僅能選擇1組報名參加，不能同一人報名多組。每組最多3位指導教師，指導老師群至少需1位校內正式老師。
 - (二)「動畫短片」競賽國中小組各校至多受理6組報名（若校內包含國小及國中部可分別報名國小及國中各6組），惟動畫短片競賽中，各組選手僅能選擇1組報名參加，不能同一人報名多組。每組最多3位指導教師，指導老師群至少需1位校內正式老師。
 - (三)各校選手產生方式，建議由校內辦理初賽中選拔或由校內教師推薦（有關選拔與推薦辦法，由各校自行訂定）。

五、競賽期程

- (一)Scratch 市賽初賽：「互動遊戲」及「動畫短片」競賽皆須進行初賽，題目於本計畫一併公布，採線上報名收件，收件日期為109年9月21日(星期一)至109年9月25日(星期五)截止，於109年10月12日(星期一)公告決賽名單，決賽隊伍數預計取至少20隊，並依當年度學生參賽作品數和學生能力做增減。
- (二)Scratch 市賽決賽：皆採現場競賽，作品統一由主辦單位收集後評選，比賽題目於試場公告，決賽地點為金華國小，相關競賽時間如下表所示。

競賽組別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
國小動畫短片競賽	109/10/23(星期五) 08:30~12:30	華樓活動中心5F
國小互動遊戲競賽	109/10/23(星期五) 13:20~17:20	華樓活動中心5F
國中動畫短片競賽	109/10/23(星期五) 08:30~12:30	華樓活動中心5F
國中互動遊戲競賽	109/10/23(星期五) 13:20~17:20	華樓活動中心5F

備註：參加決賽之組別，務必確認決賽日期與時間，避免失去決賽參賽資格。

(三)Scratch 全國賽：各組競賽前 2 名特優隊伍擁有代表本市參加 110 年全國 Scratch 貓咪盃競賽資格，代表隊伍成員若有異動須報請教育局同意；若放棄代表本市參賽，則以成績次高隊伍遞補。

(四)詳細報名方式與競賽時間以承辦單位和教育局公告為主。

(五)決賽競賽時選手務必隨時存檔，降低軟硬體異常所造成作品之影響。

若硬體當機或系統軟體嚴重故障，直接協助更換電腦；若軟體發生異常，則達三次時一律更換電腦，且工作人員須將每次重開機所費時間須納入異常補償時間計算，當競賽結束時，延長該組選手競賽時間。

(六)決賽競賽爭議處理：成立競賽爭議處理小組 7 人，成員包含：承辦學校校長、承辦學校教務主任、學校承辦人、教育局承辦人主管、教育局承辦人、該場競賽評審 2 名，並於競賽爭議發生 1 小時內進行爭議協調處理與決議處理事項。

肆、競賽事宜及相關表件請參閱「臺北市 109 年國中小學生 Scratch 貓咪盃動畫短片創意競賽說明」、「臺北市 109 年國中小學生 Scratch 貓咪盃互動遊戲創意競賽說明」、「臺北市 109 年國中小學生 Scratch 貓咪盃創意競賽初賽著作權聲明書」、「臺北市 109 年國中小學生 Scratch 貓咪盃創意競賽初賽指導教師聲明書」及「臺北市 109 年國中小學生 Scratch 貓咪盃創意競賽初賽設計歷程書」。

伍、成績公告

- 一、初賽成績公告：109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一)於報名網站公布決賽參賽隊伍及選手編號。
- 二、決賽成績公告：決賽當日結束後須留待評審檢閱與評分，考量評審實際評分需求考量，恕無法於當日直接公布比賽成績，競賽決賽之成績於 109 年 11 月 09 日(星期一)統一公告於報名網站。

陸、獎勵辦法

- 一、各組別分列特優 2 組、優等 2 組、佳作 5 組、入選若干組，評審委員得依參賽作品及數量，增刪得獎組數(各獎項必要時得從缺)。
- 二、得獎隊伍由教育局頒發獎狀及禮券，特優 1,600 元、優等 1,200 元、佳作 800 元。
- 三、得獎學生之校內指導教師由教育局統一敘獎，特優及優等嘉獎 2 次、佳作及入選嘉獎 1 次，重複得獎者僅敘較高獎項。

柒、其他

- 一、若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臺北市科技教育網(網址：<https://techpro.tp.edu.tw>)，請各參賽學校及選手上網查詢，不另通知。
- 二、得獎作品之版權屬於作者與教育局共同擁有，教育局擁有複製、公布、發行之權利。得獎作品若違反智慧財產權者，將被取消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；如涉及違法，則由參賽學校及相關人員自行負責。
- 三、競賽相關辦法均以 109 年全國貓咪盃競賽辦法作為參考依據。
- 四、為公平起見，參賽時間恕不依選手個人需求予以調整。本賽事可能與其它活動及賽事日期重疊，請有意參賽之學生及家長自行評估。

捌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 109 年國中小學生 Scratch 貓咪盃創意競賽競賽說明

壹、互動遊戲初賽報名繳件

一、互動遊戲初賽題目：請參閱競賽主題說明。

二、互動遊戲初賽報名繳件

(一) 開放下載報名文件：109年9月14日(星期一)起至109年9月25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 受理繳交報名文件：109年9月21日(星期一)起至109年9月25日(星期五)止。

(三) 報名及繳件方式：請各校業務承辦人員於上述報名期間內至臺北市科技教育網(網址：<https://techpro.tp.edu.tw>)以「單一身份驗證(Open ID)」登入為學生辦理報名參加競賽，依系統指定方式協助學生、家長、指導教師填寫/簽署/上傳報名資料、著作權聲明書、指導教師聲明書、設計歷程書及 Scratch 競賽作品(Scratch 3.0 格式)等，於報名截止前完成相關繳交資料，始完成報名。

(四) 各校至多受理4組報名，若超過組數請各校自行遴選。

三、109年10月12日(星期一)公告決賽入選名單。

四、109年10月16日(星期五)辦理領隊會議，於會中說明決賽規定與流程，由各校指導教師或業務單位遴選1位代表參加，請務必派員參加，可報請公假與會。會後資料公布於前述競賽系統網站。

五、倘因故不克於上開期限完成報名，請於109年9月28日(星期一)前逕洽金華國小教務處林昱成組長(02-23917402轉813)、曾文志先生(02-23917402轉842)，逾期視同棄權。

貳、互動遊戲決賽日期及地點

一、決賽場地統一至指定比賽場地進行，於比賽結束前上繳作品，實際繳交模式將採用網路上傳或以隨身碟方式繳交(隨身碟統一由大會提供 16GB 以上同款型號隨身碟，選手無須自行準備，正式採用之上傳方式將於領隊會議中宣布)。

二、決賽日期為 109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五)，於金華國小(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 79 巷 11 號)各組決賽地點及時間詳以下賽程說明。

三、參賽選手須於上述指定時間，攜帶本人學生證，並穿著該校制服或運動服辦理報到。

參、決賽方式及內容

一、各組獲決賽資格者應於表定時間前往指定場地準時辦理報到手續。

二、決賽賽程

(一) 國小組互動遊戲決賽

決賽日期：109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五 下午)	
地點：金華國小 華樓 5 樓活動中心	
時間	活動內容
13:20—13:50	報到(檢驗學生證、領取比賽資料)
13:50—14:00	引導人員帶隊進入試場、競賽規定說明
14:00—17:00	上機實作(共 1 題)
17:00—17:20	作品上傳或繳件確認

三、國中組互動遊戲決賽

決賽日期：109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五 下午) 地點：金華國小 華樓 5 樓活動中心	
時間	活動內容
13:20—13:50	報到(檢驗學生證、領取比賽資料)
13:50—14:00	引導人員帶隊進入試場、競賽規定說明
14:00—17:00	上機實作(共 1 題)
17:00—17:20	作品上傳或繳件確認

四、國小組動畫短片決賽

決賽日期：109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五 上午) 地點：金華國小 華樓 5 樓活動中心	
時間	活動內容
08:30—09:00	報到(檢驗學生證、領取比賽資料)
09:00—09:10	引導人員帶隊進入試場、競賽規定說明
09:10—12:10	上機實作(共 1 題)
12:10—12:30	作品上傳或繳件確認

五、國中組動畫短片決賽

決賽日期：109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五 上午) 地點：金華國小 華樓 5 樓活動中心	
時間	活動內容
08:30—09:00	報到(檢驗學生證、領取比賽資料)
09:00—09:10	引導人員帶隊進入試場、競賽規定說明
09:10—12:10	上機實作(共 1 題)
12:10—12:30	作品上傳或繳件確認

肆、評審標準及競賽說明

一、作品評審

(一)初賽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，評選各組至少 20 件作品進入決賽，並依當年度學生參賽作品數和學生能力酌予增減。

(二)決賽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審，評定出優勝作品。

二、競賽題型：

(一)本次初賽題型：開放型題目 1 題。

(二)本次決賽題型：開放型題目 1 題。

三、競賽題型說明：

(一)初賽與決賽由主辦單位請專家命題，依競賽組別之特性出題。

初賽於網路上公布題目，而決賽時於比賽時現場宣布，命題內容分別以「動畫組」或「遊戲組」特性範圍為主，用以評測參賽者的創意與程式設計能力。

(二)開放型題目定義

1. 初賽與決賽之競賽題型。
2. 題目描述與要求僅預設框架。
3. 選手可針對題目要求自由發揮。
4. 以檢視選手的創意為主。

四、競賽題型評審標準：

(一)開放型題型評審標準

1. 程式設計(含技巧性、邏輯性)(25%)。
2. 完整性(30%)。
3. 創意性(40%)。
4. 創用 CC 標示(5%)

(二)選手須能使該題作品正常運作評審使得計分，若選手僅完成題目部分要求，但作品明顯無法正常運作，該題仍不予計分。

五、競賽初賽與決賽「使用素材限制」

- (一)相關素材由參賽者自製。
- (二)初賽、決賽作品可使用 Scratch 3.0 程式內建素材。
- (三)初賽、決賽相關素材需自行繪製或錄製。(嚴禁使用非本人製作之素材)
(依據 109 年全國貓咪盃競賽規則，該競賽不提供任何素材)
- (四)決賽期間不提供選手上網環境。

六、其他限制

- (一)本競賽採用 Scratch 圖形化程式設計軟體 3.0 版(決賽時已安裝於競賽電腦中)。
- (二)決賽選手必須以當日決賽過程中產出結果為繳交決賽作品檔案，不得事先準備。
- (三)參與決賽選手應為選手本人，如果其中 1 名選手無法參加亦不得由選手以外人員頂替，違者以棄賽論。
- (四)決賽兩人 1 組，並以 1 人 1 機模式分配電腦，選手實際座位將於比賽當天公布。
- (五)決賽僅提供電腦基本配件(鍵盤、滑鼠、USB 隨身碟)，不提供繪圖板亦不得使用繪圖板。
- (六)會場當日會提供耳機麥克風，決賽選手可自備耳機、麥克風(不得使用喇叭)，如有自備鍵盤滑鼠、耳機麥克風者得於報到時提出更換需求，由主辦單位於比賽開始前協助更換。
- (七)參加本次競賽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需同意其參賽作品採用創用 CC「授權要素 BY(姓名標示)-授權要素 NC(非商業性)-授權要素 SA(相同方式分享)」授權條款臺灣 3.0 版釋出，並於參賽作品標示創意授權圖示，圖示由主辦單位提供。創用 CC「姓名標示—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3.0 版臺灣授權條款及圖示可至「臺灣創用 CC 計畫 <http://creativecommons.tw/explore>」網站參考。

伍、相關期程辦理摘要

日期	辦理事宜	備註
109/09/14(星期一)至 109/09/25(星期五)	初賽報名文件開放下載	臺北市科技教育網(網址： https://techpro.tp.edu.tw)
109/09/21(星期一)至 109/09/25(星期五)	初賽報名繳件開始受理	

109/09/28(星期一)	倘不克於上開期限完成報名題，請於本日前逕洽金華國小，逾期視同棄權	金華國小教務處資訊組林昱成組長(02-23917402 轉 813)、曾文志先生(02-23917402 轉 842)
109/09/30(星期三)至 109/10/09(星期五)	初賽資料評比	金華國小教務處資訊組
109/10/12(星期一)	決賽名單及選手編號公布	於網路報名系統統一公告
109/10/16(星期五)	決賽領隊會議	另以公文發至報名學校
109/10/23(星期五)	決賽	下午國小組／國中組
109/10/26(星期一)至 109/11/06(星期五)	決賽資料評比	金華國小教務處資訊組
109/11/09(星期一)	決賽成績公告	於網路報名系統統一公告

臺北市 109 年國中小學生 Scratch 貓咪盃創意競賽初賽

著作權聲明書

本人保證我_____的參賽作品沒有侵犯到他人的著作權。

- ☐ 我所使用到的圖片或音效，是我自己繪製或自行錄製完成的，版權為我個人所有。
- ☐ 我所使用到的圖片或音效來自於 Scratch 軟體內建圖庫素材和音效庫。
- ☐ 我沒有使用到任何有版權的圖片(也無任何網路抓取、創用 CC、公共授權之圖片)。
- ☐ 我沒有使用有版權的音效及音樂(也無任何網路抓取、創用 CC、公共授權的素材庫)。

立書人

參賽類別：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

參賽組別：☐ 互動遊戲組 ☐ 動畫短片組

學 校：_____

班 級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 (簽名)

家長簽名：_____ (簽名)

臺北市 109 年國中小學生 Scratch 貓咪盃創意競賽初賽

指導教師聲明書

保證我(們)所指導的學生_____

參賽類別：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

參賽組別：☐ 互動遊戲組 ☐ 動畫短片組

所投稿的參賽作品沒有故意侵犯到他人的著作權。

立書人

學校：_____

姓名：_____ (簽名)

臺北市 109 年國中小學生 Scratch 貓咪盃創意競賽初賽

設計歷程書

【基本參賽資料】

參賽類別：	☐ 國中組	☐ 國小組
參賽組別：	☐ 互動遊戲組	☐ 動畫短片組
年級：		班級：
作品名稱：	(請依主題自行命名)	
學生姓名：		
Scratch 學多久？		

【設計歷程書】

(1)構想心智圖 (若無可以跳過此題)
(2)主要理念及動機
(3)內容架構及劇情說明
(4)設計方法及歷程、Scratch 製作技術、花費時間
(5)規劃設計過程遭遇困難及解決方法？

(6)設計完成作品感想及成長(作品與 Scratch 程式能力是否相符)?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7)作品優點(特色)、缺點、待改善的地方或技巧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8)對自己作品的評語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9)指導者對作品的評語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10)自己和指導者評分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: auto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padding: 5px;">評分項目</th> <th style="padding: 5px;">自評分數</th> <th style="padding: 5px;">指導者評分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創意 (1-10 分)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素材自創率 (1-10 分)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美工排版 (1-10 分)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多媒體技巧 (1-10 分)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互動技巧 (1-10 分)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Scratch 程式技巧 (1-10 分)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劇情設計 (1-10 分)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內容正確性 (1-10 分)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內容完整性 (1-10 分)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評分項目	自評分數	指導者評分	創意 (1-10 分)			素材自創率 (1-10 分)			美工排版 (1-10 分)			多媒體技巧 (1-10 分)			互動技巧 (1-10 分)			Scratch 程式技巧 (1-10 分)			劇情設計 (1-10 分)			內容正確性 (1-10 分)			內容完整性 (1-10 分)		
評分項目	自評分數	指導者評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創意 (1-10 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素材自創率 (1-10 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美工排版 (1-10 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多媒體技巧 (1-10 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互動技巧 (1-10 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Scratch 程式技巧 (1-10 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劇情設計 (1-10 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內容正確性 (1-10 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內容完整性 (1-10 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11)資料及素材來源(含文字、圖片、聲音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重要提醒：請勿使用任何網路資源，只能使用 Scratch 內建素材和自製之素材 重要提醒：請於影片標題放上創用 CC  分享圖示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